

安全城市・活力臺北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26 期

2015. 07. 01-2015. 09. 3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無勞動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職災案現以營造業居多，災害類型多發生為墜落、滾落，本處有鑑於建築物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與拆除及使用吊籠外牆作業等，易發生人員墜落、物體倒塌或物體飛落之災害，屬於風險極高之作業型態，故為防止該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本處特制定「**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凡4層樓或樓高12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高度達7層樓或20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使用吊籠於10層樓或樓高30公尺以上建築物外牆等3項作業，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應於作業3日前通報，提供本處掌握施工訊息，以利後續實施宣導、輔導與檢查。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未依規定通報者，依法可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將列為優先檢查對象，加強檢查。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但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工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3
(一) 墜落、滾落	3
1040703 瑞光路肯○清潔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3
1040726 大度路達○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4
1040805 洲美街昕○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5
1040810 三重路台灣○記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6
1040823 中山北路 6 段麗○營造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7
1040918 平菁街築○裝潢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8
1040928 金豐街大○山保全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9
1040929 承德路 4 段銘○營造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
(二)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11
1040720 陽明路廣○營造公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職災案	11
(三) 感電	13
1040729 研究院路金○○科技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13
(四) 其他	14
1040704 新光路 2 段臺○市立動物園其他職災案	14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15
(一) 墜落、滾落	15
1040702 信義路李○○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15
1040703 新東街東○○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6
1040816 學園路財○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7
1040819 景華街台灣○組營造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8
1040821 濟南路福○國際旅館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9

1040904	三合街 1 段東○營造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20
1040906	濱江街○輝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21
1040925	金豐街廷○室內裝修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22
(二)	感電	23
1040705	武昌街大○北瓦斯公司感電職災案	23
(三)	物體飛落	24
1040718	基隆路 3 段陳○○企業社物體飛落職災案	24
(四)	物體倒塌、崩塌	25
1040828	健康路聯○營造公司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25

前言

本期（2015 年 7 月到 9 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 11 件（死亡 7 件、重傷 4 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 8 件，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1 件，感電 1 件及其他 1 件（圖 1）；行業別為營造業 7 件，一般行業 4 件（圖 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者 6 件，曾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者 5 件（圖 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 11 件，其中，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 8 件，感電 1 件，物體飛落 1 件及物體倒塌、崩塌 1 件（圖 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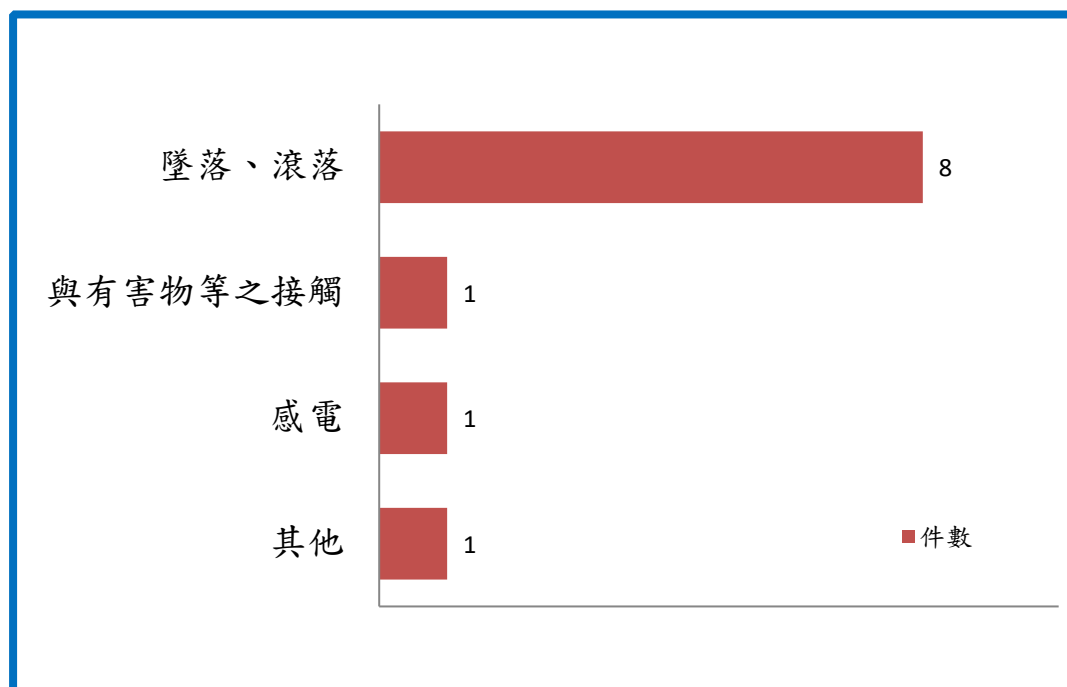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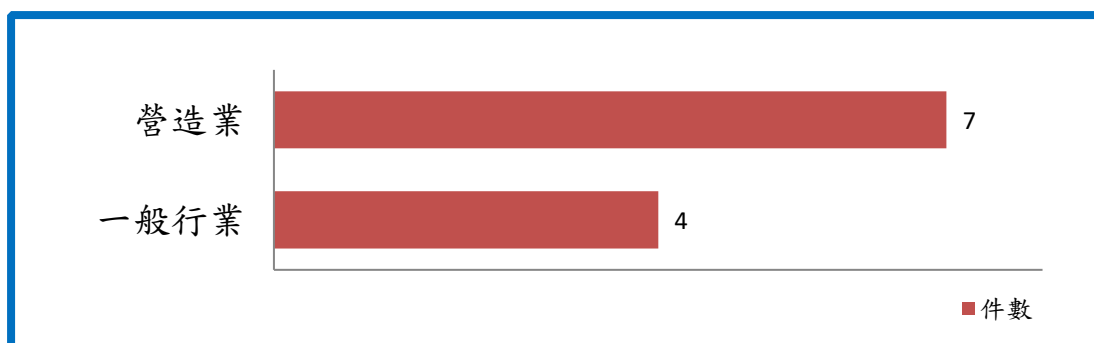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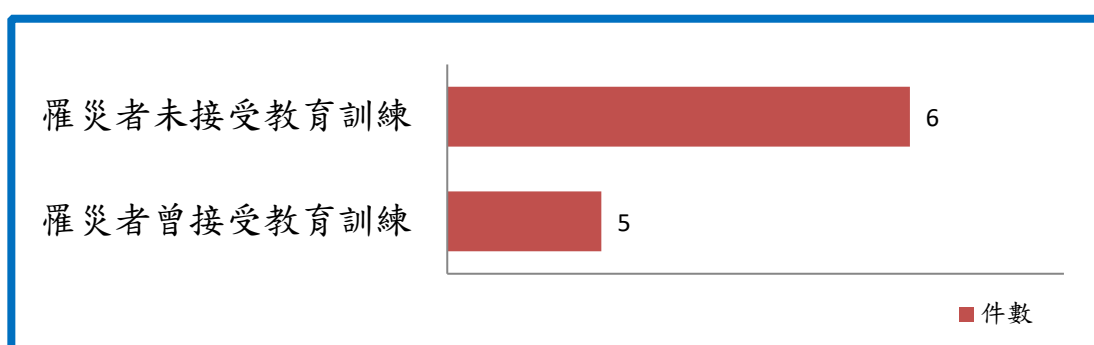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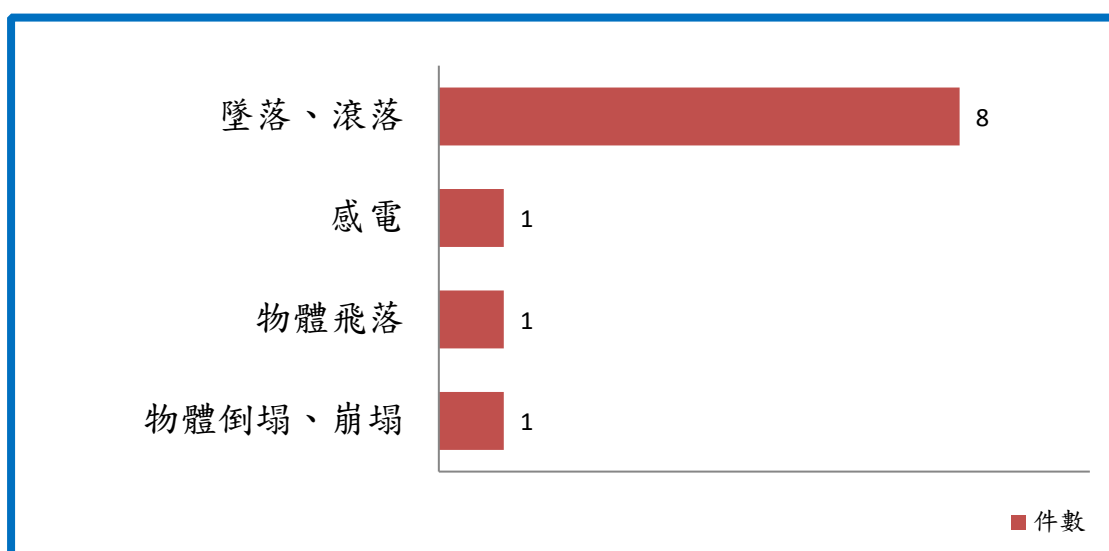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一、 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1040703 瑞光路肯○清潔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7月3日上午9時許肯○清潔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曾○○(傷者)及郭員等4人，至本市內湖區瑞光路大樓從事外牆清洗作業，曾員獨自使用懸吊式電動吊椅清洗8樓平台至11樓(頂樓)區，郭員負責地面性工作，並協助曾員處理事務與遞送器具，另2名同仁於另一處作業，至下午約15時30分許曾員負責之區域作業結束後，曾員以繩索技術欲拆除懸吊式電動吊椅捲揚鋼索時，研判因工作繩索未綁固致使受力後造成鬆脫，且未使用救命繩索，使曾員隨工作繩索一起從11樓墜落至8樓平台，造成曾員多處骨折及挫傷，緊急通報119送至三軍總醫院救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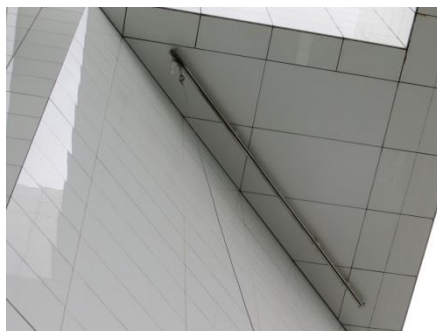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使用繩索技術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除工作繩索外，應獨立架設救命繩索使勞工確實勾掛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應確實監督管理所屬勞工作業安全，及早發現潛在危害風險。

(撰稿人：黃憶騰1040709)



說明：繩索固定點摩擦痕跡。



說明：使用繩索拆卸單人椅式吊籠之鋼索系掛點(距8樓平台約16公尺)。



說明：模擬疑似繩索固定方式(救命繩未用且工作繩受力，致使繩索鬆脫)。

備註：本案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3項工作場所之重傷重大職業災害。

1040726 大度路達○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7月26日16時40分許，達○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勞工陳○○開著砂石車至棄土坑之棄土點，陳員以倒車方式進入棄土點時，不慎連同砂石車跌入長約9米、寬約6米5、深約3米的棄土坑。在旁約10公尺處換裝正要牽機車下班的勞工曾○○聽到轟然巨響後，趕到事故現場，發現砂石車已跌入坑內，車體翻了180度，呈現四腳朝天的狀態，立即透過無線電對講機緊急連絡相關人員，並請管制口勞工通知119。勞工曾○○與隨後到場的勞工張○○開著挖土機試著將車頭拉起，再由場長陳○○及其他同仁把罹災者拉出車體。由於事發時，車頂撞擊地面導致凹陷，以致罹災者頭部夾在方向盤與車頂間，人拉出後發現頭部受創，多處骨折，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急救，到院前已無呼吸心跳，醫師於同日18時15分宣布急救無效。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等防護措施。
- 2、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

（撰稿人：李昆鴻1040828）



說明：發生事故砂石車（原係仰躺，搶救過程已扳正）。

1040805 洲美街昕○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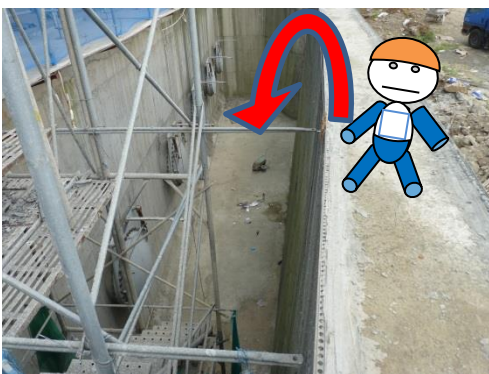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8月5日上午9時許，勞工陳○○於洲美街某抽水站新建工程從事外牆粉刷作業，陳○○於調壓池圍堰頂部(寬度約50公分)使用單輪手推車搬運水泥砂漿，墜落至調壓池底部(墜落深度約7公尺)。經119緊急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急救，惟於8月6日上午8時許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在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
- 2、原事業單位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3、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2)工作場所之巡視。(3)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4)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5)工作場所之巡視。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陳鈞彥 1040807)



說明：災害現場之高處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



說明：罹災者自調壓池圍堰頂部墜落至調壓池底部，墜落高度約7公尺。



1040810 三重路台灣○記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8月10日上午8時許，罹災勞工鄭○○與同事冀○○於工地從事鋼模固定座組立作業，冀○○於預力樑底模上鑽孔及鎖螺栓，鄭○○於底模下方之工作台上使用扳手抵住螺帽以利螺栓鎖固，兩人完成一處固定座後，鄭○○於工作台上欲移動至下一處固定座位置時，因不明原因墜落至安全網（落距約0.5公尺），又因安全網強度未符合規定（接合處強度不足）導致鄭○○撞破安全網後墜落至1樓地面，墜落高度約10.5公尺，經送醫治療後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設置之安全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2 Z2115 安全網之規定。
- 2、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蔡榮聰1040811）



說明：罹災勞工撞破安全網後墜落至地面。



說明：罹災勞工撞破安全網後墜落至地面。

1040823 中山北路 6 段麗○營造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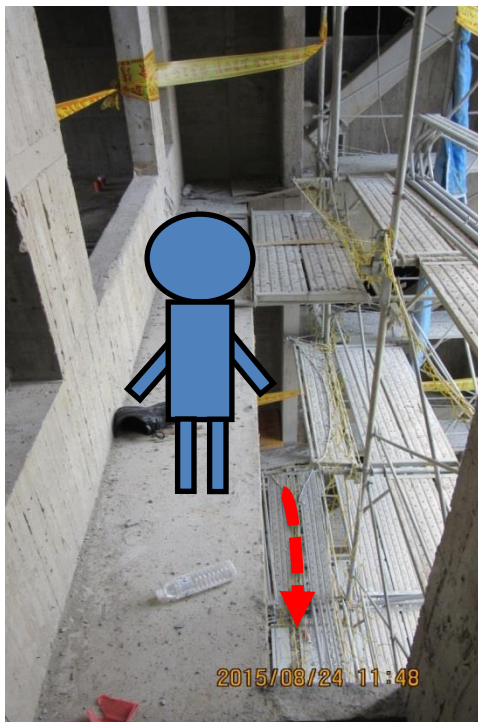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8月23日下午2時17分許，某營造公司工地主任黃○○於本市士林區某住宅新建工程6樓西側外露樑上進行外牆磁磚丈量作業，作業中不慎自外露樑與外牆施工架間開口（230公分x70公分）墜落至4樓外牆施工架遮斷板上（落距6.6公尺），造成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右耳撕裂傷，經119救護車送往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手術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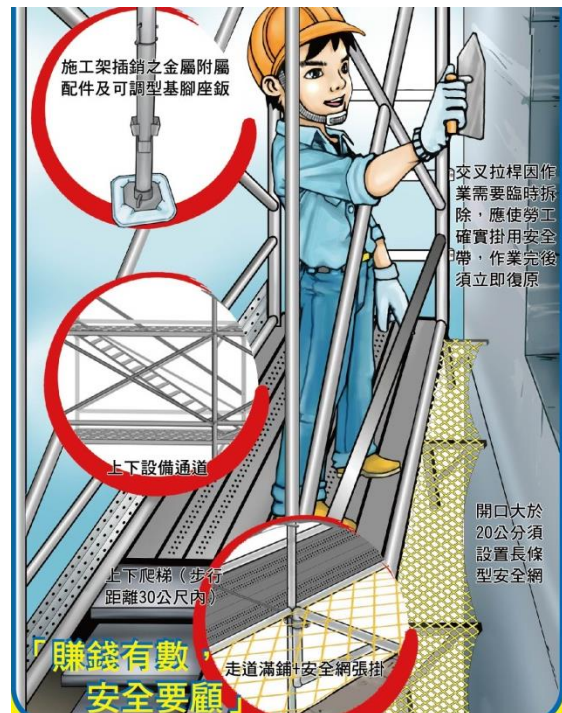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者，應設置防墜設施，或採取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

（撰稿人：楊家昌1040903）



說明：罹災勞工自 6 樓外露樑與外牆施工架間開口（230 公分 x70 公分）墜落至 4 樓外牆施工架遮斷板上（落距 6.6 公尺）。



說明：結構體與外牆施工架開口應設置防護。

備註：本案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3 項工作場所之重傷重大職業災害。

1040918 平菁街築○裝潢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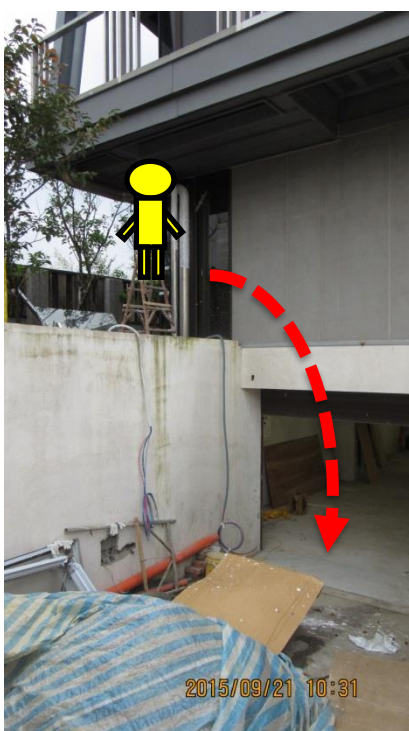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9月18日築○裝潢工程有限公司實際經營負責人高○○指派罹災勞工蔡○○（未戴用安全帽）使用合梯（高度約1.3公尺）進行1樓車道開口旁之排水管水泥漆作業。作業中因鄰近之開口（深度3.1公尺、距排水管約40公分）未設置防護設備，且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僅以棉繩充當繫材。導致罹災勞工連同合梯一起墜落至地下1樓車道地面。因當時罹災勞工係單獨作業，罹災者於15時30分左右被另名勞工陳○○發現並通報高○○，經高○○通報119，由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急救，仍於17時57分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者，應設置防墜設備，或採取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
- 2、使用之合梯應符合規定：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 3、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撰稿人：楊家昌1041014）



說明：罹災勞工連同合梯一起墜落至地下1樓車道地面。



說明：使勞工接近開口作業，而有遭受墜落之虞者，應設置防墜設備。

1040928 金豐街大○山保全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內湖○○新建工程於颱風來臨前夕，已安裝完成之3部升降機，原設定2部車廂停放至10樓，1部車廂停放於1樓，惟104年9月28日上午已皆將車廂停放至10樓，勞工洪○○（以下稱罹災者）於該新建工程擔任保全人員，當日約10時40分因廠商須使用升降機搬運物品及乘載人員，洪員以為1部升降機車廂仍停於1樓，以工地自製鐵線頂住卡榫，開啟該升降機乘場門時，自1樓墜落至地下4樓之升降機機坑內，經通報消防隊救出送往三軍總醫院治療，仍傷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非經專業訓練人員嚴禁操作，對升降機如確需開啟乘場門時，應由經受訓合格之專業廠商人員擔任。

（撰稿人：黃憶騰1040930）



說明：新建工程開啟升降機乘場門。



說明：自1樓墜落至地下4樓機坑。

1040929 承德路4段銘○營造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本市士林區某外牆修繕工程因杜鵑颱風造成工地之施工架損毀傾倒，104年9月29日施工架廠商至該工地進行清理拆除作業，大約下午2時30分許，勞工柯○站在損毀外掛之施工架上與站在吊車吊籃內之張○○清理施工架時，柯○連同所站立之施工架一起墜落至3樓露臺，落距約18公尺。經通報119，由救護車送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急救，仍於當日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拆作業，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2、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陳文為1041001）



說明：勞工自損毀之施工架最上層墜落。



說明：使用之安全帶應符合規定。

(二)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1040720 陽明路廣○營造公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林員及陳員於104年7月20日早上8時進入溫泉井區，進行溫泉井內外清理作業，預計於下午17時完成作業，惟至下午20時負責花卉園藝施作的勞工發現其仍未離開，以電話通知工地負責人趕赴現場查看，發現二員前後抱著坐在井底死亡。依據法醫採集罹災者血液檢驗後結果為硫化氫中毒，研判罹災過程為其中一位勞工持續吸入硫化氫昏迷後，另一位嘗試搶救不成，導致兩名勞工硫化氫暴露時間過長造成失去意識而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從事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時，雇主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2、對於局限空間作業前，雇主應先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及中毒等危害，並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人員依循辦理。
- 3、雇主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4、作業前應採取導入新鮮空氣之適當措施，使有害氣體濃度不超過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之規定。(通風換氣)
- 5、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雇主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 7、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8、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9、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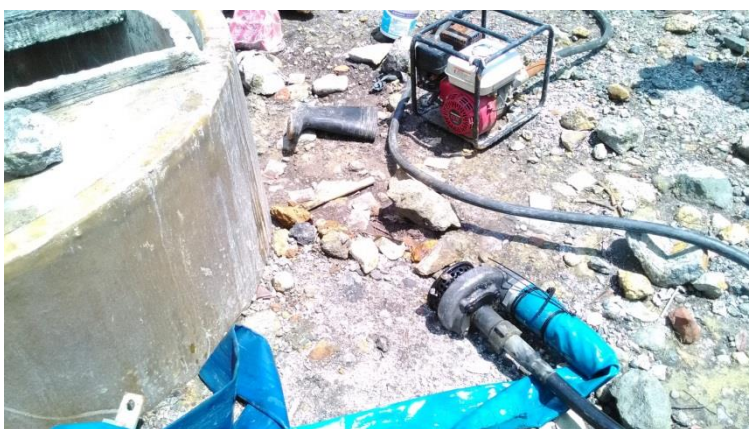
(撰稿人：裴善康1041012)



說明：溫泉井位於河床旁(現場共有6個溫泉儲水槽，下游為3個圓柱體儲槽，中游為2個方形，上游為1個大長方形)，職災事故現場為下游3個圓柱體儲槽中2號溫泉井，如圖所標註。



說明：溫泉儲坑口經現場量測直徑約1.64公尺(內圈直徑約為1.34公尺)，深度約1.73公尺，開口面積約為38平方公尺，河岸寬度約8公尺。



說明：現場1臺泥漿抽水機、掃把和刷子各1把等清潔用具外，尚有1包清洗海綿(未開封)，無其他工程機具、照明設備和材料等。

(三)感電

1040729 研究院路金○○科技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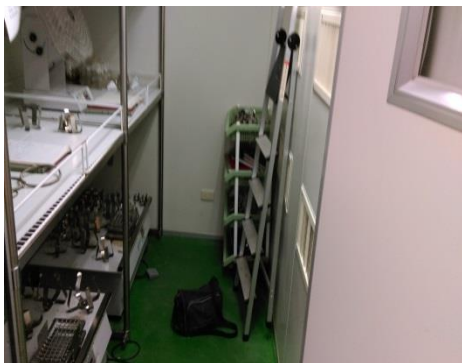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7月29日11時，金○○科技有限公司員工黃○○至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段○號的研究機構進行設備的漏電原因檢測，於作業的過程中，不慎感電休克，在場人員隨即以CPR急救，待救護車到達後，隨即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急救，於當日12時左右恢復生命跡象，轉送加護病房照護。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使用絕緣用防護具。
- 2、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撰稿人：顧良煜 1041027）



說明：發生感電職災的作業場所。



說明：職災現場感電模擬測試。



說明：職災現場感電模擬測試。



說明：職災現場感電模擬測試。

備註：本案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3項工作場所之重傷重大職業災害。

(四)其他

1040704 新光路 2 段臺○市立動物園其他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7月4日9點10分，保育員李○○（罹災者）進黑熊欄舍工作，先將第1、2間黑熊放至展場，並將第4間的黑熊放至活動場，接著進行打掃作業，但罹災者調整欄舍時，不慎開啟第3間欄舍門，遭該欄舍黑熊咬傷及拖行，之後小熊注意力轉移至走道後方，罹災者趁機躲進第2間欄舍，與小熊隔離，因無線電對講機並無隨身攜帶，僅能靜待救援。約10分鐘後，保育員蔡○○經過黑熊欄舍前，驚覺罹災者倒臥在第2間欄舍，蔡○○立即通知該園動物組及育樂組支援，並聯絡救護車。到院後經檢查，罹災者頭骨左側區塊有裂傷，肋骨4根斷裂。罹災者於7月9日移往普通病房，並於8月12日辦理出院，在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使勞工於具有攻擊性之黑熊飼養區從事獸舍打掃等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監督該作業，且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應使勞工遵循。
- 2、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撰稿人：李昆鴻1041013）



說明：欄舍內情



說明：攻擊人之黑

備註：本案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3 項工作場所之重傷重大職業災害。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1040702 信義路李○○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7月2日13時許，勞工謝○○經由鄰房1樓雨遮板將拆除後的2樓鐵窗暫放在旁邊擋土牆上方的空地處，因當時作業高度超過2公尺且無防護設施，謝○○不慎由1樓雨遮板墜落至1樓圍牆和擋土牆間地面（高度約3.2公尺），造成顱內出血並昏迷，經緊急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療，已於7月14日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合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撰稿人：賀長青1040716）



說明：現場施工現況。



說明：現場勞工墜落情形。

1040703 新東街東○○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7月3日下午6時左右，東○○營造公司僱用勞工於新東街進行衛生下水道推管作業，勞工李○○將工作井護欄安全門開啟，於工作井旁搬運物料時不慎摔落(墜落高度約6.5公尺)，撞到工作井內另一名作業勞工，造成勞工李○○右臀部受傷，經通報119送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進行營繕作業需正確戴用合格安全帽及安全鞋並配掛安全帶。

(撰稿人：黃義清1040708)



說明：罹災者自工作井護欄安全門處墜落至工作井內。



說明：墜落高度 6.5 公尺。



說明：進行營繕作業需正確戴用合格安全帽及安全鞋並配掛安全帶。

1040816 學園路財○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8月16日14時20分許罹災者石○○開貨車到某大學裝修工程載營建廢棄物，待石○○停妥車子以後，石○○爬到連接於3樓窗臺與路面之木板滑道(用於滑載垃圾至貨車)查看室內的垃圾，該木板滑道未予以固定且無堅固構造，石○○轉身時因滑道滑動，造成石○○與該木板滑道一起墜落到地面(墜落高度約3.7公尺)，造成胸椎損傷併第12胸椎骨折以及第11/12胸椎移位，送往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急診手術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 1、架設之通道未有堅固之構造。
- 2、勞工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時，未設置扶手等適當之通行設。
- 3、雇主對僱勞工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原事業單位未告知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之措施。
- 5、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實施工作場所之巡視、工作聯繫與調整。
- 6、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未依規定辦理人員管制出入。

(撰稿人：沈栗安1040908)



說明：事發監視畫面-木板滑道未予以固定且無堅固構造，石○○轉身時因滑道滑動，造成石○○與該木板滑道一起墜落到地面(墜落高度約 3.7 公尺)。



說明：石○○爬到連接於3樓窗臺與路面之木板滑道查看室內的垃圾。

1040819 景華街台灣○組營造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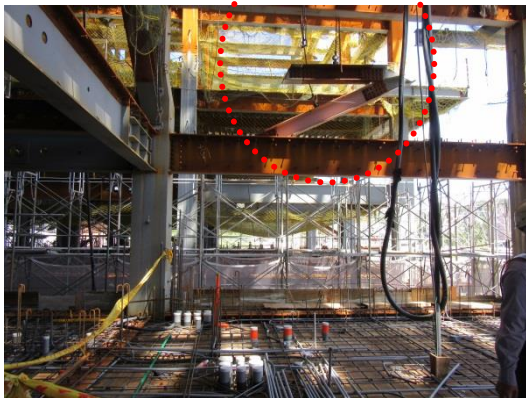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8月19日下午3時30分許，勞工葉○及陳○在8樓鋼樑上從事固定式起重機補強斜鋼樑之拆除作業，在吊離該斜鋼梁時，卡到8樓鋼樑上之剪力釘，葉○在排除作業時，該斜鋼梁突然鬆脫而撞擊葉員，因葉○未確實將安全帶鉤掛於鋼樑安全母索上，故墜落至7樓樓板(墜落高度約3.2公尺)，經該公司簡姓員工通報119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救治，初步診斷為右腿髌骨有裂縫，經固定住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3、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 工作場所之巡視。

(撰稿人：陳立新1040821)



說明：拆除 8 樓鋼樑上之固定式起重機補強斜鋼樑作業，因未確實鉤掛安全帶而墜落至 7 樓樓板。



說明：高度 2 公尺以上開口作業應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

1040821 濟南路福○國際旅館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8月21日上午11時許，勞工李○○前往公司宿舍查看颱風前之維護作業，李○○利用移動式施工架爬上屋頂查看帆布設置情形，作業結束後於欲經由施工架回到1樓，因施工架桿件濕滑致李員跌落至地面（落距約1公尺），造成其腰椎壓迫性骨折及右手撕裂傷，經送醫治療後並無大礙，於數日後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蔡榮聰1040825）



說明：移動式施工架未設置防墜及上下設備。

1040904 三合街1段東○營造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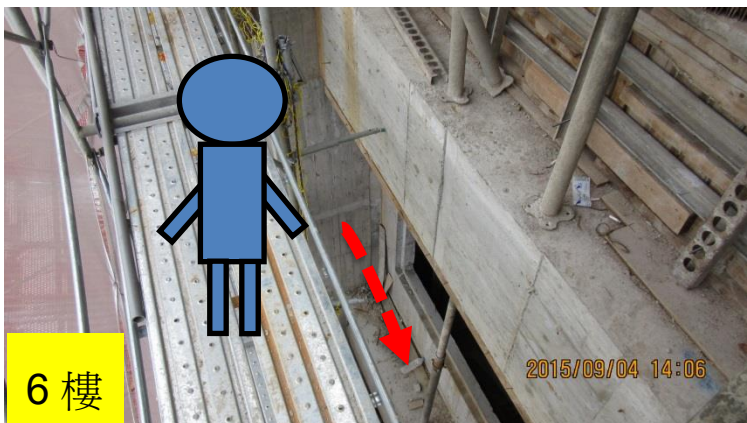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9月4日上午8時許，某營造公司之模板協力廠商勞工黃○○於本市北投區某住宅新建工程6樓外牆施工架進行模板組立作業，作業中因交叉拉桿、下拉桿已拆除，且安全網未確實張掛，而自結構體與外牆施工架間開口（寬度約60公分）墜落至2樓外牆施工架遮斷板上（落距13.6公尺），造成左邊近端尺骨骨折、右肩脫臼。經119救護車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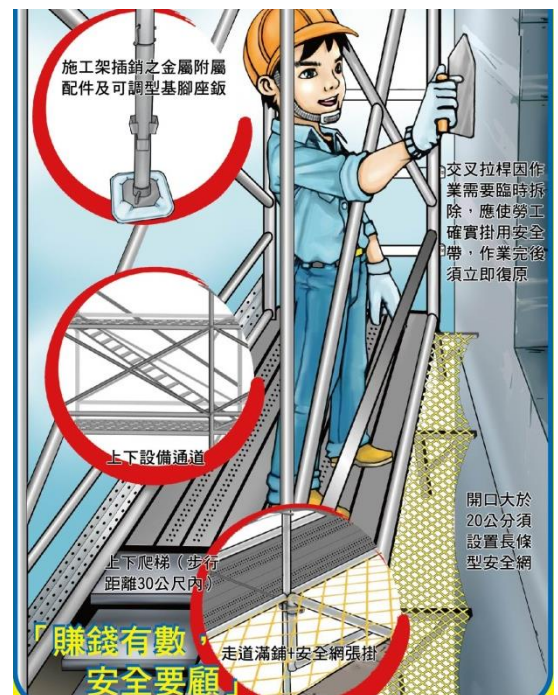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者，應設置防墜設施，或採取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

（撰稿人：楊家昌 1040922）



說明：罹災勞工自6樓結構體與外牆施工架間開口（寬度約60公分）墜落至2樓外牆施工架遮斷板上（落距13.6公尺）。



說明：結構體與外牆施工架開口應設置防護。

1040906 濱江街○輝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9月6日13時9分許，位於中山區濱江街266巷遮雨棚拆除工程工地，勞工林○利自圍牆爬上遮雨棚上方(石棉瓦材質)時，不慎踏穿石棉瓦而墜落至地面(落距約3.1公尺)，造成左臀骨折受傷，經通報119送醫開刀治療，幸無生命危險。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2、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且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並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安衛事項。

(撰稿人：詹志民1040922)



說明：自圍牆爬上遮雨棚上方時，不慎踏穿石棉瓦而墜落至地面，造成左臀骨折受傷。



說明：遮雨棚輕質屋頂易踏穿，安全防墜設施不可少。

1040925 金豐街廷○室內裝修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9月25日上午10時0分許，勞工許○在1樓大廳旁施工架上從事鐵件安裝作業，因該施工架側邊開口未設防護設備，致勞工許○從該開口跌落至1樓地面（墜落高度約3.2公尺），經該工地現場負責人通報119送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救治，初步診斷為左腳腳跟粉碎性骨折，現已完成開刀治療，回家休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1)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 工作場所之巡視。(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4、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陳立新1041006）



說明：勞工許○從施工架側邊開口墜落至1樓地面。（高度約3.2公尺）。



說明：施工架開口應確實施作護欄等防護設施。

(二)感電

1040705 武昌街大○北瓦斯公司感電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7月5日21時30分許，大○○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承攬人弘○瓦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劉○祿及劉○鋒於臺北市中○區○○街一段21巷口處理民眾通報瓦斯漏氣搶修作業，勞工以人工破碎機開挖道路地下約20公分尋找瓦斯管線時，不慎誤擊埋設瓦斯管旁之台電11,400伏特高壓電纜引發電弧受傷，兩名受傷勞工及一名民眾送臺大醫院急救後即回家休息。

災害預防對策：

- 1、原事業單位對於承攬廠商之危害告知及應變作為必須確實傳達，並做成書面紀錄留存備查。
- 2、工作場所應指派有經驗之現場負責人全程指揮、監督停止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道路挖掘作業。
- 3、施工單位對於以機械露天開挖之方式，應妥善規劃避免挖掘其他管線引起危害之預防方法，例如：四用氣體偵測器（瓦斯管）、電磁波測試計（高壓電纜）等。
- 4、對於老舊高壓電纜應依電業法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第265條規定深埋至適當深度，或規劃遷移至共同管溝。

（撰稿人：錢敏傑1040806）



說明：遭受誤擊之高壓電纜及欲搶修之漏氣瓦斯管。
（照片由瓦斯公司提供）



說明：漏氣瓦斯管上有木塞止漏。
（照片由瓦斯公司提供）



說明：施作完成後照片。（照片由瓦斯公司提供）

(三)物體飛落

1040718 基隆路3段陳○○企業社物體飛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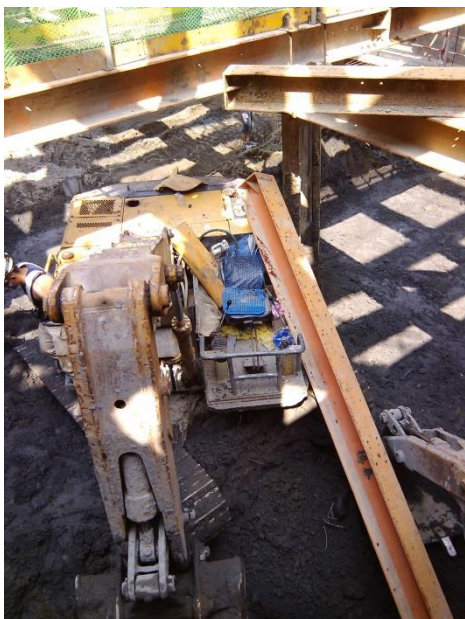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7月18日下午2時，陳○○(即○○企業社)所僱勞工李○○以挖土機PC60進行第4階土方降挖作業時，疑似在降挖作業時，因自身操作之挖土機碰觸到上方安全支撐之繫樑，導致繫樑掉落砸傷自己，工地現場人員發現後，隨即通報119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萬芳院區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場所作業者，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
- 2、雇主對使用於就業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該置堅固頂篷，以防止物體掉落之危害。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陳文為1040728)



說明：安全支撐之繫樑掉落在挖土機駕駛座上。

(四)物體倒塌、崩塌

1040828 健康路聯○營造公司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8月28日上午約10時30分，罹災者湯○○於整理已拆卸的施工架組件時，身上揹負著4片水平踏板行進，行進過程中不慎被地上的交叉拉桿絆倒，並撞倒一旁豎立的水平踏板，而被倒塌之水平踏板壓傷手肘，造成手肘脫臼。經送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進行手術治療，住院休養約一週後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2、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撰稿人：楊傑理1040908)



說明：整頓完成後之工地現場。